



# 为国家养老服务体系贡献慈善力量

## ——陕西慈善幸福家园融合建设运营成效显著

□ 记者 张璐 通讯员 赵浩义

1月7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发布,提出要“强化社会互助共济功能,构建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统筹协调,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力量参与的社会支持养老服务格局”。近年来,省慈善协会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创建村(社)慈善幸福家园,将慈善幸福家园建设纳入国家普惠支持型养老服务体系,与政府投资建设的普惠型城乡养老机构融合建设运营,就是一个成功的案例。

自2020年10月开始,省慈善协会将已开展了5年之久的“农村慈善互助会”“城市慈善社区”创建活动与中华慈善总会发起的“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相结合,在农村行政村和城镇社区实施建立一个慈善工作站、募设一支慈善互助会、创办一个慈善关爱中心、践行一个慈善公约、组建一支慈善志愿服务队“五个一”为内容的“慈善幸福家园工程”。在“五个一”创建内容中,慈善工作站是“慈善幸福家园工程”建设的组织保障,慈善互助会是“慈善幸福家园工程”实施的物质基础,慈善关爱中心是集约慈善养老服务的载体平台,践行慈善公约是慈善参与社会治理的具体实践,慈善志愿服务队是实施慈善助老的人力资源。

经过5年的试点、推广经验,“慈善幸福家园工程”已进入普及阶段。目前,全省已有35%的村(社)投入创建活动,注册创建慈善幸福家园7121所;线上线下募集村(社)慈善互助会13.85亿元;慈善关爱中心开办老人爱心餐厅3788个,入园就餐老人40.3万人;兴办“儿童之家”2001个,关爱留守儿童49059名;村(社)践行慈善公约兴办慈善超市,倡导居民“日行一善”做好事



数以亿计,开展“孝善之乡”创建活动评选“孝善之星”、道德模范33751名;村(社)慈善志愿者发展到35万人,每年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数万场次,义工服务近亿工时。“慈善幸福家园工程”聚焦关爱空巢、孤独老人,动员社会力量建设普惠支持型慈善养老机构,成为新时代慈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的有力抓手,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和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是迄今为止陕西省慈善募集量最大、参与人数最多、受益面最广的慈善项目,被誉为新时代的“银发工程”,并荣获2023年国家民政部第十二届中华慈善(项目)奖。

脱贫攻坚时期,省政府对贫困村以每村8万元、城镇社区60万元的标准建设了农村互助幸福院和城镇日间照料中心,为城乡困难、孤独老人提供助餐、文化娱乐、康养服务,构建了城乡老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但由于一些地方政府财政困难,有的村(社)已建成的养老机构因缺乏日常运营经费难以持续运营。2023年5月25日,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李智远一行到省慈善协会听取慈善幸福家园工程建设工作汇报,提出了“建立大融合机制,建设大养老服务体系,构建大救助格局”的工作要求,要求慈善幸福家园建设运营要与互助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有机结合,融合建设运营,并拨付1000万元开展融合试点。

按照省民政厅工作要求,2023年6月至8月,省慈善协会会长李智远带领调研组先后深入陕南、陕北、关中5市、12县(区),29个镇(办)的45个村(社),进行了为期3个月的融合建设运营专题调研,制定了具体的融合建设运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建立慈善工作站,构建基层党组织领导、慈善实施、五社联动的养老服务融合管理机制。工作站由村(社)党组织负责人、监委会主任、财务负责人、乡贤代表、志愿服务队队长五人组成,村(社)党委(支部)书记任站长。慈善工作站与互助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的管理机构融为一体,两个牌子、一套班子,具体负责慈善幸福家园与互助幸福院及日间照料中心的建设运营管理工作,从管理体制上将慈善幸福家园的建设和运营纳入政府养老服务体系,建立了基层党组织领导、村社自治组织统筹、慈善组织实施、五社联动的运行管理机制,既保持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养老事业的慈善公益属性,也联动了村(社)其他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多方力量参与养老事业。由于慈善工作站站长由党委(支部)书记担任,加强了基层党组织对慈善工作的领导,有利于规范慈善互助会的募集与使用。同时,健全了村(社)慈善组织体系,改善了以往基层慈善组织薄弱



的状况,把慈善服务延伸到“最后一公里”。

募设慈善互助会,以乡情为纽带汇聚社会爱心,践行第三次分配,募集善款为养老服务提供资金支持。在融合建设运营中,省慈善协会明确提出,融合建设运营的重点是筹措慈善互助会,募集善款为城乡养老机构提供资金支持。为此,省慈善协会动员全省慈善系统力量,充分发挥慈善组织公开募集资质作用,以“乡情”为纽带,广泛发动“五个层面”慈善募捐。

各市、县(区)慈善协会按照省慈善协会部署,

助老慈善服务的载体平台,作为慈善幸福家园建设的重中之重纳入政府城乡养老服务体系,与城乡既有养老场地、设施融合建设运营。

在场地设施建设方面,省慈善协会依托村(社)互助幸福院和日间照料中心的场地设施创办关爱中心,补充完善养老服务功能。对尚未开办养老机构的村(社),将小村并大村、撤乡并镇、撤点并校的公用闲置用房改造完善新建关爱中心;在建设标准上,省慈善协会制定的《陕西省村(社)慈善幸福家园创建工程实施规范》提出了“十有”标准,即:有餐厅、有寝室、有洗澡间、有理发室、有图书室、有棋牌室、有医疗室、有文艺活动室、有健身广场、有慈善文化长廊。

按照省民政厅制定的全省养老服务统一标准,省慈善协会根据各村(社)慈善互助会筹建的多少和集体经济规模的大小分为三个类别实施:一类为每日24小时全天候服务,设施达到“十有”标准,老人食宿在园集中供养;二类为每日朝至晚的8小时日间照料,入园老人每日1至2餐,提供午休休息、康养、文化娱乐服务;三类为每日4小时至6小时的文化娱乐、康养、强身健体服务。

目前,全省达到一类服务标准的村(社)慈善幸福家园关爱中心有284个,占创建村(社)总数的4%,主要集中在陕北和关中、陕南比较富裕的村(社);达到二类服务标准的有3504个,占比为49.2%;实施三类标准的3333个,占比为46.8%。提供助餐服务的村(社)幸福家园3788个,占比为53%。慈善关爱中心用房、场地建筑面积大小不等,多则数千平方米,少则数百平方米。

据悉,榆林市52%的村(社)投入创建活动,开办慈善关爱中心1546个、爱心餐厅1416个,就餐老人达40311名。其中有256个村(社)慈善幸福家园达到“十有”标准,近万名70岁以上老人、孤独老人食宿在园,享受24小时全天候关爱服务。榆阳区芹河镇长海则村筹资1070万元建起慈善幸福家园,就餐、住宿、医养、文化娱乐功能齐全,并建有慈善文化长廊、绿色健身广场,年募集慈善互助会60万元左右,53位70岁以上老人在家安享晚年,老人食宿在园,每日三餐仅缴费4元。金鸡滩镇白舍牛滩村筹资1260万元新建2926平方米的高标准慈善幸福家园,食宿、康养、医疗、文化娱乐功能齐全,设二人标准间寝室41间,卫生间、电视机、沙发、大衣柜、呼叫系统一应俱全,为老人提供送餐等个性化服务,顿顿有食谱,一日三餐缴费5元。

神木市慈善协会募设慈善养老基金,创建慈善幸福家园365个,实现了村(社)全覆盖,开办老人爱心餐厅413个,其中30%达到一类园标准,为1.3万名老人提供助餐服务,老人一日三餐缴费5元。市民政局和市慈善会使用慈善养老基金每年为每个村(社)拨付运营经费15万元,保障了爱心餐厅的可持续运营。

兴办慈善超市,创建孝善之乡,促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省慈善幸福家园建设与村社精神文明实践工作相结合,以践行慈善公约的路径和方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开展“孝善之乡”创建活动,村(社)慈善幸福

家园每年开展一次孝亲敬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创建村(社)兴办“慈善超市”,鼓励居民日行一善,做好事实积分,凭积分到爱心超市换取物资。在村(社)成立红白理事会,按照统一标准理村(社)居民婚嫁娶嫁红白喜事,移风易俗促进乡风文明建设。

“孝善之星”的产生实行民主推荐,层级审批。按照村民小组选评、村委会联评、乡镇考核、县区慈善协会审定的程序优中选优,树起了一批群众公认的孝善榜样。对当选的“孝善之星”,各市、县(区)慈善协会和镇(街)党委、政府联合发文公布,召开乡镇慈善大会进行披红戴花表彰,并通过市、县(区)融媒体中心、慈善协会官网等媒体广泛宣传报道,让“孝善之星”在村、社区家喻户晓。

2022年9月23日,全省首场“孝善之星”表彰大会在榆阳区马合镇召开。榆阳区慈善协会表彰了全镇4个孝善之星先进村(社),84名“孝善之星”。大会上,区慈善协会会长刘铁牛和镇党委书记亲自为84名“孝善之星”颁绶带、戴红花、颁奖品。践行慈善公约活动开展4年来,各市、县(区)慈善协会认真安排部署,抓点带面,精心组织实施,创建村(社)掀起了人人争当“孝善之星”、户户争创“孝善之家”的热潮。截至目前,全省已有6603个村(社)开办了慈善超市,6579个村



(社)开展了“孝善之乡”创建活动,近千个街道、乡镇举办了6910场次的孝善表彰活动,表彰奖励“孝善之星”“孝善之家”道德模范3.37万余名,兴办爱心超市村民日行一善做好事数以亿计。各类孝善典型犹如一面面旗帜插遍三秦大地,引领着村风民风一路向好向善。

“孝善之星”创建活动的开展促进了乡风文明建设,过去一些家庭婆媳不和、子女不孝、邻里不睦,个别青年游手好闲、寻衅滋事、好酒嗜赌的状况大为改观。“如今村风正了,人心齐了,‘孝善之乡’创建活动的开展,有效化解了农村家庭、村民之间的一些矛盾与纠纷,是新时代农村社会治理的有效途径。”榆阳区麻黄梁镇党委书记孙大忠如此评价。

助老扶孤、帮贫济困,救急救难,为城乡养老服务提供人力支持。在创建“慈善幸福家园工程”的过程中,每个社区都注册成立了一支慈善志愿者服务队。志愿者服务队由村(社)党员、干部、乡贤、退休干部职工组成,队员人数根据

村(社)人口规模一般在20至50人。

围绕村(社)慈善幸福家园建设工作,志愿者服务队抗孤助老,扶贫济困,救急救难,开展村社公益服务活动,结对帮扶孤寡老人、留守儿童,为老人洗头、洗衣、理发、打扫卫生,为失能、半失能老人上门送餐,为留守儿童辅导功课,提供心理疏导。此外,志愿者在村(社)慈善工作站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做到年度有计划,季度有安排;在定向结对帮扶的基础上,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公益服务活动,协助管理运营“慈善超市”和红白理事会,开展慈善募捐宣传动员活动。

咸阳市泾阳县徐家崖村慈善幸福家园志愿服务队三年如一日,轮流为不能到幸福家园就餐的失能、半失能老人送餐上门;汉中市南郑区114个慈善幸福家园志愿服务队结对服务586名独居老人;商洛市3179名慈善志愿者主动联系爱心企业自筹1328.5万元善款帮扶困难群众……据不完全统计,全省7000多支村(社)慈善志愿服务队每年开展志愿服务活动5万多场次,35万名志愿者结对帮扶困难老人32万名,慈善义工服务近亿工时。

创立“四个一点”筹资模式,建立多元化融资机制,保障村(社)养老机构可持续运营。村(社)养老机构容易办、巩固难,尤其是开办爱心餐厅、为老人提供助餐服务的城乡养老机构运营经费开支较大,长期坚持有难度。为了保障养老助餐可持续运营,省慈善协会在省民政厅的指导和帮助下,建立了“四个一点”融资机制,即各级民政部门支持一点,慈善组织设立慈善互助会筹集一点,村(社)集体经济补助一点,就餐老人自费缴纳一点。其中,民政部门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为评估考核达标的村每年补贴3至5万元;村(社)补助则根据集体经济收入情况,一般为5至10万元;就餐老人自费标准根据集体经济收入规模和慈善互助会筹措情况而定,经济基础较好的农村每人收费1至3元,城镇社区收费3至8元;慈善互助会投入则根据当地经济基础和筹资能力,少则3至5万元,多则数十万元,现已开办爱心餐厅的村(社)慈善互助会基本上都达到了15万元。

据今年5月省慈善协会对全省首批融合试点30%的村(社)调查显示,57个村(社)养老机构4年来为2308名老人每日提供1至3餐服务,运营经费总额为8762.3万元,其中各级民政部门拨付资金1077.5万元、慈善互助会开支6276万元、集体经济补贴612.3万元、老人自费

缴纳796.5万元。慈善互助会在运营经费总额中占比达71.6%。

保障民生,政府是主体,慈善是补充。社会爱心中蕴藏着巨大的慈善能量,慈善组织只有积极作为,才能在国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发挥好补充作用。“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担当新时代党和国家赋予的职能和使命,紧密配合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慈善组织公开募集和广泛联系社会各界的优势,动员社会力量帮扶困难群体,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慈善组织才能有作为,慈善事业才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省慈善协会会长李智远表示,省慈善协会将村(社)慈善幸福家园创建纳入国家普惠支持型养老服务体系,与政府建设的城乡养老机构融合建设运营成效显著。这一实践以慈善的路径和方式助力国家基本养老体系建设,找准了慈善助老的方向,探索出慈善助老的路子,开创了陕西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养老事业的慈善工作新格局。

